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出版〔2018〕39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双一流”建设 精品出版工程管理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威海校区、深圳校区：

经学校 2018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双一流’建设精品出版工程”。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双一流”建设精品出版工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贯彻落实。一要鼓励和组织广大教师有意识辛勤笔耕、著书立说，总结教学实践成果与科研成果，在学校“双一流”建设过程中，为社会提供更多代表学校学科水平和办学特色的精品知识资源，传播哈工大文化；二要

多方多渠道筹集精品出版工程资金，按照“突出精品”的原则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

“双一流”建设精品出版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聚焦“双一流”建设任务的落实，丰富“双一流”建设成果，推进优势学科发展，提高学术研究水平，全面系统地展示哈工大规格与功夫，弘扬哈工大精神与文化，彰显哈工大业绩与成果，学校决定设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双一流”建设精品出版工程。

为确保该工程的顺利有效实施，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双一流”建设精品出版工程是指：在学校“双一流”建设过程中，对各方面所取得的成果通过总结、积累、策划、编辑（加工）、出版（上线）等专业环节，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代表学校地位和水平的精品系列教材、学术著作、在线教学资源以及优势学科（专业）知识资源库。

第二条 “双一流”建设精品出版工程是学校“双一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哈工大品牌”新载体的途径之一，是讲好哈工大故事和传播好哈工大声音的又一重要手段和方式。

第三条 学校要将“双一流”建设精品出版工程纳入“双一流”建设项目统一规划，学校各相关领导分工负责，各校

区、宣传部、学科办、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以及出版社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组织专家对相关的精品工程出版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精品出版工程的立项与评审

第四条 学校鼓励一校三区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双一流”建设精品出版工程，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结合自身教学与科研工作实际，不断策划精品图书出版项目，以及图书衍生数字出版项目和知识资源库建设项目。申报项目应保证内容导向正确，无意识形态问题和涉密事项，具体包括：

1.反映我校科学技术发展的最新方向和最新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能够对学科建设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的学术著作；

2.适用于我校教学实践，并具有国内外推广应用价值，代表我校优势学科（专业）水平的优秀教材；

3.适用于我校文化素质教育的优秀教材；

上述教材均包括与学校精品在线课程相匹配的教材。

4.反映国际前沿学术成果，对我校教学、科研具有重要借鉴、推动作用的翻译版、引进版图书；

5.由上述图书衍生的，体现融合出版特征的优秀数字出版产品和知识资源库，包括在线课程；

6.在学校“双一流”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其他代表学校水平的出版项目。

第五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为我校一校三区专（兼）职教师，并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教学经验。

多品种项目也可有外校顶级专家学者参与。

第六条 申报的图书项目应具有一定的成熟度，一般情况下，应在通过评审后2年之内完成出版。

第七条 按照“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学校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计划和安排组织分管范围内的出版工程项目的申报评审，项目申报评审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填写《“双一流”建设精品出版工程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并确定编著责任人、交稿时间等；

2.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基层党委对申报项目进行意识形态审核；

3.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立项审核意见；

4.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项目类型。项目类型分为重点精品项目和特色精品项目；

5.有关部门在校园网公示三日后，发布立项结果。

第三章 精品出版工程项目实施

第八条 出版社负责项目的实施，并组织专人对图书进行内容审读和审查，对发现的意识形态问题报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查处理，保证图书导向正确，质量合格。具体工作包括各类纸书及其衍生品和资源库的编辑加工、设计制作、著录标引、在线维护等，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装帧、

统一发行”。

出版社将根据项目实际，联合国内外相关出版社，通过版权贸易或联合出版等方式，提高和扩大项目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 30 日内，出版社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图书出版合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项目资格，收回项目资金。

- 1.因作者或出版社原因，取消出版计划；
- 2.作者对项目内容和出版方式有重大调整，影响图书质量。

第四章 精品出版工程成果的应用

第十条 出版社根据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出版方向对项目资源进行加工整合，发展与学校优势学科相匹配的出版方向，不断策划与国家各级各类出版政策相适应的出版项目，并及时参与申报。

- 1.国家重点图书出版项目，包括“十三五”增补项目和“十四五”规划项目；
- 2.国家各级奖项，包括国家出版政府奖（提名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国家出版“五个一”工程和“三个一百工程”等；
- 3.国家各类图书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国家各种版权贸易项目等；
- 4.国家有关出版业转型发展项目，包括国家文化产业改

革发展项目库、国家文化产业资助项目、国家数字版权保护联盟项目等；

5.其他各级各类与出版及出版融合发展有关的资助和奖励项目。

第十一条 通过优势学科（专业）出版资源的不断建设与积累，逐步形成学校优势学科（专业）知识资源库，建立学校优势学科（专业）知识服务中心，并通过国家数字复合出版试点和国家专业知识服务试点建设，逐步打造建设在哈工大的国家相关学科（专业）知识服务分中心。

第五章 精品出版工程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双一流”建设精品出版工程专项基金，由学校“双一流”建设资金以及其他各方面资金共同出资，各校区、学科办、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出版社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分别筹措。校财务处将专项资金列入会计核算体系，单独立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资助金额划拨出版社统一使用。

一期工程计划在学校百年校庆前完成，出版纸质图书 100 种左右，富媒体教材 10~20 种，在线课程 10~20 种，虚拟实验室 1~2 个，基金资助总额为 500~600 万元。

第十三条 精品出版工程资金按照项目评审结果与《合同》划拨，纸质版图书资助标准一般为 3~5 万元；多品种图书项目以及数字衍生品项目，如富媒体教材、MOOC、SPOC

以及知识资源库等项目，资助标准视具体情况，由评审专家组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确定。

备注：各学院根据学科建设以及相关出版项目情况给予相应的资金资助。

第十四条 精品出版工程资金用于图书项目的编辑费、稿费、版权费、翻译费、校对费，以及排版、印装、复制、原辅材料等直接成本费用支出，包括数字衍生品的开发、制作、在线维护等直接成本费用支出。

第十五条 列入本工程项目的作者稿费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精品出版工程资金列支稿费，稿费标准视项目情况而定，一般为 0.5~2 万元，分别在签订《合同》、交稿和出版等环节按照 2:4:4 的比例支付；

2.获得其他各级各类项目资助列支稿费：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项目批复资助金额的实际确定稿费，分阶段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有关单位负责解释。

